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人〔2021〕135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度 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含星海演艺集团下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2020 年我厅进一步规范了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并首次实行抽查制度，对部分地区和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全面核查。总体上看，各地区和单位都能够认真履行审核职责，提交的申报材料基本符合要求。为进一步严肃评审纪律，规范审核工作，现将 2021 年度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审查机制

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实行“三查两对”机制，即材料提交到评委会前，须对照职称资格条件、对照申报人提供材料，经过申报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办公室三重核查。各核查部门应当以国家和省

现行的职称政策、评价标准条件和粤人社发〔2021〕38号文有关规定为政策依据，严格落实审核责任，逐级进行审核。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仔细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自查表》列明的材料清单逐项检查，签署单位自查意见。

公示期间，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受理职称申报信访。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未按申报程序报送、超出报送时间和评委会受理范围的，应及时退回申报单位并书面告知申报人。对审核过程中发现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或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谎报瞒报行为的单位，应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三）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办公室审核

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办公室应依法履行管理监督和审核核查职责，对各地级以上市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未按申报程序报送、超出报送时间和评委会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审核和受理投诉中发现违规、违法、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

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建立问责制度，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依法追究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责任。

二、切实履行审核职责

各级审核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报材料内容和程序的合规性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现行职称政策的申报条件要求。对照各专业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审核申报人是否为专职从事相应岗位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且全部满足基本条件、评价条件的学历资历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

审核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按照有关要求，申报材料在报送至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办公室前，应经过所在单位审核、评审前公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三道程序。申报者提交申报材料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人的专业知识、能力、品德、业绩等给予全面、客观的评价。在查验、核实的基础上，所在单位在相应材料上填写意见，加盖公章。审核合格后，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合

格后加盖公章和加贴封条后由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省直厅（局）按照职能权限，统一报送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办公室。

（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核验申报者提交的各类证书证明是否真实有效，提交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各类材料是否满足时效要求。结合各类佐证材料和掌握的申报者工作情况，审核申报者在表格填报的内容及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错填、漏填、隐瞒、夸大业绩或前后表述不一等情况。

（三）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对照各专业的职称申报指南，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完整，种类、格式、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审核表格填报内容是否完整，本人签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公章是否齐备。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和有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2021年度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最新的评价标准条件和政策规定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审核职责，上级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能，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申报工作的指导管理，对近两年新的职称政策精神和文化艺术系列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案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和政

策解释工作。

（二）对照问题，查摆不足

从 2020 年材料审核结果看，各地履行审核职责情况较好，广州、东莞、佛山、中山、湛江、肇庆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通过率较高，深圳、梅州、汕头能够按照抽查要求，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业绩学术成果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地核查。但在审核过程中也暴露了一些问题，汕尾、茂名、揭阳、河源提交的申报材料未严格履行“三查两对”，质量较差，珠海、中山、清远、深圳、云浮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申报人不符合学历资历及学术成果等条件、不具备申报资格等问题，甚至有 4 个地市把关不严，存在申报人学术不端、不符合思想政治条件、工作关系造假，申报材料未如实填写工作负面情况等问题。各地区、各单位要对照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我厅将结合 2020 年度申报情况，对 2021 年度的职称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列入抽查范畴的地区和单位，需对所负责的申报者思想政治表现作出说明，查验申报者提交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并按照指定时间书面报告我厅。报告内容包括：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包含遵纪守法情况、爱岗敬业情况、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情况、是否存在负面工作情况及受处分情况等需进行说明的情况），业绩成果核实情况（包含成果是否真实、有效、准确、排名是否属实等）、学术成果核实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一稿多投等学术不端情况）。

（三）加强监管，落实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切实落实主管部门责任，指导监督所属部门和单位根据粤人社发〔2021〕38号文通知精神，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要做好本级职称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和监督本地区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做好职称申报的材料审核和组织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任务。请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11月11日前报送分管职称工作的局领导、负责职称工作处（科）室的主要负责同志和具体经办人各一名，负责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____市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备案登记表



（联系人：欧阳燕姗，郑源，电话：37803825, 37803827）

附件

____市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工作负责人、
联系人备案登记表

单位:

详细地址:

公开接受职称咨询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微信号
分管 局领导				— —
处(科)室 主要负责同志				— —
经办人				

请于 11 月 11 日前填写本表格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wl_gdwltrsc@gd.gov.cn

